

证券代码：836281

证券简称：鸿盛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含 4,950,49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2）。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向主管部门备案、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 9:00

(三) 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267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罗斌 联系电话：027-6552351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